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渠道并开通“定期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7年9月22日起，新增万家财富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万家财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 1、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85，B类000786）
- 2、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
- 3、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

（二）办理时间

自2017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万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 1、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85）
- 2、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
- 3、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

(二) 办理时间

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 定期扣款金额

1、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785）、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起点金额为 100 元。万家财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万家财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万家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家财富的有关规定。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一)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万家财富公告为准。

(二) 参与申购渠道

万家财富柜台、官方网站

(三) 费率优惠规则

1、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认（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家财富活动安排为准。

2、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家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及定投当日起，将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4、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万家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万家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万家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

网址：<http://fund.hrsec.com.cn>

2、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